## 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**一、入学与注册**

1.我校每年九月和二月开学。初次入学的国际学生（新生）须按《录取通知书》规定的日期到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报到，办理下列入学手续：

（1）填写《国际学生入学登记表》；

（2）交验本人护照、《录取通知书》、两寸彩色免冠照片5张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登记表》（JW201/JW202表）和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》；

（3）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，领取学生证。

2.国际学生入学后，应按照学校规定进行体检和办理居留许可；体检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3.已在我校学习一个学期以上的国际学生（老生），应按时返校，及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，持本人学生证到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办理注册手续，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印章，作为注册凭证。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4.国际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报到注册，须提前向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请假并说明理由（病假须凭医院证明）和请假起止时间，经同意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5.学生证要妥善保管，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。如有遗失，应及时向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报失。凡要求补发学生证者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缴纳补证费用后方可补发。

6.国际学生须按规定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，未购买者责任自负。

**二、考勤、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**

1.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按学校规定准时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

2.上课时间不得随意出入教室，不得在教室内吃东西或做其他影响课堂秩序的事情。

3.迟到、早退累计三次，作旷课一学时处理；迟到或早退一次超过15分钟的，也作旷课一学时处理。

4.上课由各任课教师点名记考勤。

5.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，应办理下列请假手续：

（1）因病请假者，须提供病历和医院病假证明，并经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同意。

（2）因事请假者，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同意。

（3）请假离境者，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留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6.凡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未上课者，均视为旷课。

7.因请假而耽误的课程，学校不再安排专门的补课。

8.擅自离校或者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1）擅自连续离校1天以上3天以下（含）或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节以上（含）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2）擅自连续离校3天以上7天以下（含）或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20节以上（含）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3）擅自连续离校7天以上11天以下（含）或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30节以上（含）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4）擅自连续离校11天以上14天以下（含）或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40节以上（含）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5）擅自连续离校15天以上（含）或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50节以上（含）者，给予退学处分。

9.国际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参加考核。

10.学生课程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。

平时考核包括平时作业、阶段测验、课程论文（设计）、实验报告、案例分析等。课程的平时考核与期终考试成绩构成比例一般设定为3:7或4:6。课程平时考核的具体构成标准，应由课程开设学院确定，并由任课教师在课程开课时向学生公布。

期终考核根据课程具体要求可采用笔试或口试等方式进行。实践性教学环节（含毕业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文等）在实践环节结束时进行考核。

11.课程考核成绩的登记采取百分制、五级制以及两级制的形式进行。五级制设置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。两级制设置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在60分及以上、及格及以上，以及合格者，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12.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考核，并不得补考，必须重修：

（1）学生一学期内缺课（包括病假、事假、旷课等）累计达到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；

（2）学生一学期缺交作业（实验报告）达三分之一者；

（3）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。

13.凡旷考或考核违规者，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计，取消补考资格。

14.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可参加下一学期初由学校组织的补考。补考成绩合格的，其成绩以60分、及格或合格计入学籍档案。补考后仍不合格的，必修课程必须重新修读同一课程；选修课可以重新修读该门课程，也可以改选其他符合要求的课程。

15.因国际学生个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，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入学期总评成绩。

16.任何考试迟到30分钟者，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，作旷考处理。

17.最后一学期期末考试不设补考。

18.因疾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，须提前向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提出缓考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经批准后统一安排缓考。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。

19.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和正常补考资格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**三、延长学习期限、休学和复学、退学、开除**

1.延长学习期限：

（1）凡要求延长学习期限的国际学生，须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，经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审批后，办理延长学习期限手续。

（2）凡不努力学习、有违反中国法律法令或校规校纪者，不予延长学习期限。

2.休学和复学：

（1）凡因健康原因或其它需要要求休学者，需提供医院证明和相关证明，填写休学申请表，交予学校批准。

（2）国际学生因故休学，一般以一学年为期（特殊情况也可以以一学期为期），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。

（3）休学期满，必须在开学前1个月向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提出复学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入学。

（4）因病休学者应在复学前1个月将健康证明寄到留学管理办公室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到校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5）休学期满，未在规定的期限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，学校一律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3.退学：

（1）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确诊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病、麻风病以及中国卫生部门明确列出的疾病，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，经休学两年内治疗未痊愈者；

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，擅自离校累计超过两周；或者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；

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或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经复查不合格者；

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允许学习年限者（含休学时间）；

一学期旷课累计达50学时及以上者；

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（2）凡主动申请退学的国际学生，必须提前向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提出退学申请，并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。学期中退学者不退学费、不发成绩证明或结业证明、不办理转学手续。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学生，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1）触犯国家法律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，出入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构成刑事犯罪者；

（2）组织和煽动闹事者；扰乱社会秩序和教学秩序，破坏安定团结，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；

（3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，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；

（4）经多次催促拒不交纳学费或住宿费者；

（5）严重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或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**四、结业与毕业**：

1.国际学生修业期满，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、本科生获得HSK五级证书（研究生获得HSK六级证书）且学位论文通过者，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2.国际学生修业期满，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只能获得毕业证书，不能获得学位证书：

（1）论文通过，但未获得相应的HSK证书者；

（2）获得相应的HSK证书，但论文未通过者。

3.国际学生修业期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只能获得结业证书，不能获得毕业证书：

（1）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者；

（2）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，且未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的。

4.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结束学习者，不能获得该学期的结业证书，只能获得该学期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。

**五、离校**

凡结业、毕业、退学的国际学生应于10日内到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；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应于5日内离校。

本规定未尽事宜分别参照《南京审计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中的有关条款执行。